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3%)的董事、副总经理张大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0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大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大庆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0223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0个月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具体减持数量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通知,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集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于2024年10月27日10时30分至2024年10月28日10时30分被司法拍卖并竞拍成功的87,74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89,51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6.01%,权益变动超过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51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东方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东方集团(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计1,002,175,269股,其中:直接持股数量815,981,159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1.42%,冻结股份数量818,762,476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为81.7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员工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中,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告知函,获悉已向深圳市润迅弘毅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20日与深圳市润迅弘毅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润迅弘毅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迅弘毅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京电子31,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润迅弘毅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迅弘毅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公司在内幕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登记,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后,香港中扬持有公司股份40,785,1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6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转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11.72%	40,785,136	6.66%
深圳市润迅弘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1,000,000	5.06%

三、其他事项说明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润迅弘毅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约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对外的承诺的情形。
- 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禄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科技”)与“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金禄科技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007629885760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富康工业M1-04,05A号
- 法定代表人:李耀辉
- 注册资本:15,113.9988万元
-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进出口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00762988576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3,156,396.32	2,726,156,347.59
负债总额	1,024,921,074.70	1,068,679,1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678,234,921.62	1,657,479,148.21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1,987,437.79	1,331,099,728.86
利润总额	39,579,946.67	39,073,87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08,433.05	42,409,451.41

四、备查文件

- 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三、涉案金额:20,241万元

四、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南”)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该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城市更新局(曾用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现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洪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研征决【2018】第9号),决定征收房屋区轻机公客一二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告位于古田路36号的房屋和土地在上述征收范围内。

2018年12月2日,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被告向原告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与被告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的《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原告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该地段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并于2019年1月25日向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原告)移交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2023年12月2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限期腾退房屋、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2023年12月30日,原告、被告与涉案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人(被告)共同签署了《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或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作为货币资产退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在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股票来源、管理规则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1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经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本计划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本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宏润建设股票1,15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4.53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日,上述事项已披露于2022年7月12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5,18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或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作为货币资产退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在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股票来源、管理规则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莫朝斌董事长

6. 本次大会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人,代表股份174,554,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77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11,78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0%。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郑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40,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71%。

1.02 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69,382,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10,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015%。

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3 关于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78%。

2. 三、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关于选举郑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同意170,071,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2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99,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546%。

2. 四、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杨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关于选举杨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1,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8,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06%。

2. 五、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沈卫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1.06 关于选举吴旻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1,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6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9,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408%。

2. 六、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吴旻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2.01 关于选举陈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0,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04%。

2. 七、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李卫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郑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60,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8,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304%。

2. 八、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郑晓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温日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53,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1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881,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10%。

2. 九、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温日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林敏先生、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沈卫宁先生、吴旻辉先生、李卫宁先生、郑晓强先生、温日光先生等九人组成(其中沈卫宁先生、吴旻辉先生为外部董事,李卫宁先生、郑晓强先生、温日光先生为独立董事),自2024年10月18日起,任期三年。

3.00 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72,674,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02,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441%。

2. 十、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陈晓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169,939,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7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21,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949%。

2. 十一、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许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陈晓文先生、许闻女士、陈奕怀先生等三人组成(其中陈奕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10月18日起,任期三年。

三、律师事务所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晓、张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选举各股份候选人,并电话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3名监事及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选举莫朝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分别表决,均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给拟任董事、监事、董秘,并电话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主持,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3名监事及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选举莫朝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杨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分别表决,均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余俊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披露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顺能源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衍生品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顺能源在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90万美元。

(二)近日,因经营需要,前海佛燃通过公用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分离式保函,公司作为保函申请人,前海佛燃作为保函被担保人,保函金额为4,818,848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前海佛燃使用公司银行开具分离式保函结构为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顺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海佛燃开展授信业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金额均为0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顺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海佛燃开展授信业务等业务的担保金额分别为690万美元、4818.848万美元,佛山华顺能源余额审议开展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为25,082.09万元,前海佛燃余额审议开展授信业务的担保额度为285,664.17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佛山华顺能源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华顺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福西一路16号3楼306室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为前海佛燃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52,310万元,负债总额105,370.66万元,净资产6,082.2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61,413.73万元,净利润83,476.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52,310万元,负债总额105,370.66万元,净资产6,082.24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61,413.73万元,净利润83,476.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肇盛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72楼1107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信、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证券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60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

三、涉案金额:20,241万元

四、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南”)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该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中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洪山区城市更新局(曾用名: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现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洪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研征决【2018】第9号),决定征收房屋区轻机公客一二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告位于古田路36号的房屋和土地在上述征收范围内。

2018年12月2日,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被告向原告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与被告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的《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原告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该地段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注销登记,并于2019年1月25日向洪山区人民政府委托的征收实施单位(原告)移交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2023年12月2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限期腾退房屋、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2,000万元》。2023年12月30日,原告、被告与涉案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人(被告)共同签署了《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或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作为货币资产退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本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在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回购、股票来源、管理规则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